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告 集藝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菊

被告 嚴夢陞

劉芷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4年度司  
促字第1539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568,73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率5%計算之利息；因被告劉芷彤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  
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  
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  
的金額為568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  
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7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